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家裕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淑云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必要且合规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

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